

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质强办发〔2021〕14号

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质量发展规划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质量强州（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质量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云南省“十四五”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既定目标任务顺利实施。现将《云南省“十四五”质量发展规划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

《规划》经省政府批准编制并列入省级专项规划，是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重大部署、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和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约束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把质量工作放在更加突出重要位置，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规划》落实的刚性约束，根据本任务分工要求，推动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工作方案或专项计划，做好细化分解，认真组织实施。各州、市质量强州（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编制本地区质量工作方面专项规划，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规划》任务分工实施中的重要情况，及时报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解决。

三、严格考核评估

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把《规划》及其任务分工落实情况纳入质量工作考核内容，并推动将实施情况纳入对地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对《规划》任务分工落实情况的跟踪、协调和督促，建立主要目标任务落实台账，适时组织分析评估。

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规划》任务分工情况，于每年 11 月 5 日前报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胡兴启 电话：0871-63215567（传真）



云南省“十四五”质量发展规划任务分工方案

为持续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确保《云南省“十四五”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既定目标任务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开展重点产业质量提升行动

（一）培育支柱产业质量优势

围绕万亿级千亿级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全产业链塑造烟草、有色等产业质量优势，推动绿色能源与制造业、绿色农产品与食品加工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产业质量竞争力。巩固提升优质烟叶强省和云产卷烟地位，推动云烟品牌结构调整，实现云烟品牌形象升级、结构上移和竞争力整体跃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快绿色铝、绿色硅全产业链高质量集聚发展，建立集铝土矿—氧化铝—炭素制品—铝冶炼—铝加工一体的绿色铝材全产业链，构建工业硅—硅光伏—硅化工—硅电子产业链，打造“中国铝谷”“世界光伏之都”。（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聚焦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发展思路和“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拓市场、建平台、解难题”要求，咬准“中国最优、世界一流”目标，大力实施“一二三”行动，建设绿色有机生产基地，推行绿

色有机生产，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绿色食品迈向价值链高端。（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质量支撑

聚焦云南特色动植物品种资源，推进中药材种植养殖标准化、规范化、有机化。构建中药溯源大数据平台，实现中药产地、质量、物流、去向等全流程可追溯。（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探索建立现代生物医药概念验证中心，支持有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可靠可信的评价、认证、检测等技术服务，提高疫苗等重点领域技术研发和质量保证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稀贵金属新材料生产、应用和性能研究，健全完善标准体系，做优新材料产业。构建适应东南亚特点的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制造能力，完善特色轨道交通车辆产品标准体系，提升轨道交通建设装备检测维修能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标准体系，建立车路协同测试基地和应用示范基地，提升新能源汽车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数字经济质量水平

围绕数字产业链关键环节，推动电子信息产品高端化升级，提高工业互联网电子元器件产品质量档次。聚焦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技术集成创新、业态模式创新、服务管理创新，加

快商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数字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新型物流基础设施，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在运输、仓储、搬卸装运等物流环节中的应用，提升物流基础设施营运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5G+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开展人工智能医疗体系建设，提升个性化智能医疗服务水平，增强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检验检测、影像诊断等生物技术专业服务能力。（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深化数字技术与政府服务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探索可视化、移动化、智能化决策服务，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迭代升级和推进“政务云”建设，实现“一网通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对外贸易提档升级

引导企业注重研发、技术、质量、品牌、专利、标准和服务等建设，支持企业创建和培育区域性品牌，开展境外专利认证申请、商标注册，提高产品和服务核心竞争力，增强国际市场话语权和议价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着力打造高原特色农业、绿色铝硅、有色金属、轨道交通等领域重点外贸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

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培育一批食品、消费品、机电产品等行业“小巨人”企业，鼓励中小企业组建进出口联盟“抱团出海”，推动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供应链，让更多云南产品、云南服务、云南品牌“走出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大众消费质量提升行动

（一）促进产品供给高端化优质化

以安全、绿色、品质、高端为导向，促进农产品、食品、消费品提质升级。以“三品一标”为基础，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绿色化农业生产，树立农产品质量标杆，打造一批名、特、优、新、稀农产品。实施绿色食品质量系统提升工程，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和流通体系建设，增强绿色食品优质供给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聚焦轻纺、家具、民族工艺品、日化、纸制品等消费品，支持企业专注细分市场，研发“专精特新”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支持适老化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升级，拓展智能可穿戴设备在健康养老领域的应用推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支持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产品和服务向生态化、创意化、智能化、高端化升级，提升消费品质量和档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促进建筑工程品质化绿色化

开展建筑工程品质提升行动，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质量评价机制，加强先进建筑信息技术运用，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建设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水平，打造优质工程、精品工程，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奖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强化房屋建筑关键部位和工序质量安全管控，严格房屋装修用料、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管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加强农房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强化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与管理，开展农房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发展绿色建筑，鼓励使用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全面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行动，建设品质城镇、绿色城镇、特色小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民生服务多样化精细化

积极适应城镇化加速发展趋势，优化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托育、家政、配送等便民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线上线下生活消费服务融合发展。（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引导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培育家政服务知名品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发展老年公寓、老年社区、照料中心等不同模式的高端养老服务，开展涵盖室内

建筑硬件、医疗救护和康复辅助器具、安全扶手、临时休息点、助老通道、轮椅空间和电梯等方面的适老化改造，提高老年人在滇生活便利度。（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大力开展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生服务体系。（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冷链物流布局和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强化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探索建立优质服务承诺制度，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实施更高标准、提供更优服务，不断提高服务供给质量。（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旅游服务特色化智慧化

纵深推进“旅游革命”，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推动文化和旅游、康养和旅游、医疗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快旅游品牌高端化、旅游服务智慧化、旅游产品特色化发展，加快以半山酒店为支撑的文旅新产品、新业态开发，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助推“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打造。（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依托数字技术推进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交流融合，提高旅游产品供给质量和旅游服务质量。拓展“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功能，积极探索5G环境下的创新应用，推进旅游要素数字化，为游客提供个性化定制、智慧化服务和人性化体验。完善旅游服务“云南标准”和旅游服

务评价体系，提升云南旅游品质。（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三、实施质量管理现代化工程

(一) 建立新型质量管理体系

开展质量管理能力提升，分类推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现代化质量管理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信息化管理，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围绕新型工业化建设，支持企业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加快质量新技术新方法创新应用，培育工业企业质量标杆。推进传统行业和重点产业领域绿色化改造，落实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围绕服务经济发展要求，引导服务业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增强企业质量创新能力

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强化科技创新推动质量提升的战略支撑作用。（省科技厅负责）开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质量提升全链条设计和一体化提升行动，协同推进研发创新、专利布局、标准研制、设

备升级、技能更新，加快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制造、市场模式、产业发展“一条龙”转化。支持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与应用，落实专利费用减缴及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等激励政策，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转化运用效益，以科技创新引领质量提升。（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企业品牌竞争能力

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培育活动，引导企业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文化，健全品牌管理体系，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培育一批代表云南产业形象、在国内外市场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促进和保护“老字号”品牌传承创新发展，支持“老字号”实施技术升级、理念更新、产品创新，提升“老字号”品牌质量。（省商务厅负责）鼓励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展。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扶持企业提高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加大对企业的保护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塑造企业先进质量文化

持续推进质量知识进社区、进学校，深入开展“质量月”活

动，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引导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意识，营造追求质量、崇尚质量、关心质量的浓厚氛围。（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大力培育全民工业文化素养，树立绿色发展、优质发展等工业发展新理念，将工匠精神融入现代工业生产与管理实践，引导工业企业加强产品的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提高工业品的质量声誉和文化内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加强服务质量文化建设，更新服务理念，树立服务意识，提升服务品质。（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全民劳动意识、精品意识、服务意识和质量素质。实施“农工巧匠”行动，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逐步提升新型农民质量素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分别负责）引导和鼓励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充分发挥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作用，引进和培养一批质量领军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壮大质量工程师队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加强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打造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人才队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围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健康养生、医疗护理等民生领域服务需求，提升人员从业技能，增强服务供需对接能力。（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质量学科建设,支持省属高等院校结合自身办学特点,设立质量专业基础课程。推动“质量管理+专业”职业教育模式,加强质量技术、质量管理职业教育。(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质量治理效能提升工程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深化登记制度改革、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实现企业开办、行政审批、企业注销等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行“不见面审批”。(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提高政务服务质量。(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等有关省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举报处理回应机制,推行第三方评估。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积极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探索建立常态化的消费者满意度调查评估机制、消费投诉公示制度。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加大消费品领域电子电器、儿童用品、家用日用品等产品缺

陷调查力度，推动产品抽检结果、缺陷产品召回等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强消费教育引导，倡导科学消费、理性消费、绿色消费，开展消费风险警示，提高消费者主体意识和维权能力。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协作机制，加强预付式消费监管和消费维权案件查处，推进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及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建设，探索建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进质量监管方式

推进生产流通领域统一监管、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探索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提升信用监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建立包容审慎监管目录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加快实现质量监管各类业务应用数字化全覆盖、全流程打通、数据全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产品伤害监测及预防干预，

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与调查制度，探索推行产品质量担保制度。（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加强重点领域质量监管

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深化主要农产品、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监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围绕社会热点和消费者关注的产品，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执法检查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旅游市场整治，持续推进“整治乱象”，完善旅游购物退货机制，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和游客合法权益。（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信息系统，建设气瓶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工程质量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完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终身追究机制。加大重大、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中的设备监理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培养设备监理人才，提供社会化监理服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净化网络市场环境。（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健全质量发展促进机制

加强质量宏观管理和质量状况分析研判。推进创建质量强市

示范城市,打造一批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和质量发展高地。(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完善差异化品牌发展机制,有机融合品质消费、健康生活、绿色低碳、文化创意等现代理念,构建特色鲜明、互为补充的产品和服务品牌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完善质量激励制度,修订《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质量奖评选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宣传推广机制,发挥获奖组织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促进质量理念、文化、方法、模式、经验向全产业链延伸。持续开展云南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评选。探索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建立完善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加强质量统计监测评价。(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六) 构建质量多元共治格局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行业诚信自律,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引导和督促企业坚守商业道德,落实质量主体责任,自觉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舆情引导作用,及时回应处置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依法公开处理结果。(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质量基础设施强化工程

（一）加快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构建产业计量服务体系，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和规范管理，建设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立健全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制定满足高层次市场需求的先进标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团体标准“培优”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着力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检验检测体系，推动在高原特色农产品、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公共安全等领域规划建设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深化质量基础设施集成应用

加快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社会治理领域集成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善高原特色农产品等领域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全流程按标生产，健全农产品检验检测技术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工业全产业链质量提升为重点，加快推进高价值标准、尖端计量装备、先进检验检测技术和方法等领域项目攻关，推动工业质量基础设施创新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开展优质服务认证,提升服务质量基础设施能力。(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快质量基础设施在城市规划和管理、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运用,提高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建设

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和中试平台建设,围绕重点消费品、重点产业链、重点区域打造“一站式”服务综合体,提供全过程、全方位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提升标准验证、计量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分析评估和综合运用、产业运行监测等综合性公共服务能力。建立重点领域专利池,设立专利导航目录,增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鼓励引导企业整合质量基础信息和服务资源,向社会提供快速便捷、性价比高的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拓展省标准化研究院业务领域,推进质量和标准化研究机构建设。(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国际化合作

发挥我省区位优势,加强与周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合作,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互衔接。(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先进质量基础设施国际互认,鼓励检验

检测机构辐射周边国家，助推云南产品、云南服务“走出去”。（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强化贸易质量风险管控，优化对企政策指导、融资服务、法律援助等公共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对出口企业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和咨询服务力度，对影响我省主要产品出口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开展“通报评议”和“出口预警”工作。（昆明海关负责）加强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强化国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主要指标和专栏任务清单

附件

主要指标和专栏任务清单

专栏	主要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专栏 1 开展 重点 产业 质量 提升 行动	1. 推动支柱 产业质量数 字化再造	以数字化手段助推烟草、绿色能源、有色、绿色食品、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推行精益生产、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高效生产模式，建设数字化工厂、无人车间、无人生产线，加快产品和服务迭代升级，提高创意设计、优质制造和精细服务水平。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厚植战略 性新兴产业 发展潜力	建立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质量提升协同发展机制，一体化推进研发创新、专利布局、标准研制、设备升级、技能更新，适度超前部署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夯实新兴产业优质发展的质量基础，加快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发展进程，提升制造业总体质量水平，实现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3%以上，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保持在 84 以上，力争进入中等竞争力发展阶段。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数字 经济质量标 准	加快推进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旅游、数字家庭、数字社区等各类数字化消费场景标准化建设，支持和鼓励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等研究制定支撑数字消费的服务标准，改善数字消费质量体验。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绿色 食品质量保 障能力	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实施农药、兽药减量化行动，加强农用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稳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健全完善标准体系，突出蔬菜、茶叶、水果、畜产品等重点产品，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生产技术规程，培育一批独具特色、绿色生态、优质安全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和产业集群。建设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 200 个、全省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 2000 个。	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主要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专栏 2 开展 大众 消费 质量 提升 行动	1. 提升消费品总体质量	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更好对接多层次、个性化消费需求。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推动企业加快产品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制定创新产品服务应用推广指南，推动产品和服务向生态化、创意化、智能化、高端化升级，增加优质消费品、中高端产品供给，逐年提升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到 88%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建设工程总体质量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新开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高速公路工程质量交(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在 90%以上。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战略性绿色建筑，推行构件和部品部件质量认证，鼓励使用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力争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基本达到 100%。持续打造优质工程、精品工程，争创鲁班奖 15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0 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服务业总体质量	依托旅游城市、“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商业步行街等载体，打造一批高标准高品质消费示范区和“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全面提升社区商业便利化、标准化、数字化、品质化水平，建设一批业态齐全、功能完善、规范有序、服务优质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托育服务、养老服务、医疗健康服务实现县级以上全覆盖，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78 以上。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主要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专栏 3 实施 质量 管理 现代 化工 程	1. 培育质量 创新融合发 展标杆	坚持科技创新与质量提升协同发展，加强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培育一批质量、创新、专利、标准、品牌等要素协同发展示范企业。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 2500 家；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达到 525 亿，年均增长 16.7%；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9 件，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超过 60 万件。	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服务 企业质量管 理升级	在服务业企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持续改进服务流程、服务时效，加快信息技术应用，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 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3. 开展中小 企业质量技 术服务	健全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质量、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方面的“质量巡诊”“质量问诊”和协同服务、公益培训，为中小企业提供质量技术服务 10000 家（次）以上。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4. 推进企业 质量管 理数 字化转型	推动质量领先企业在技术标准、生产工艺、质量管理、检验检测、可靠性工程等方面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树立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标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 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5. 加快劳动 者质量知 识和技能更 新	建立劳动者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分类推进农业、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劳动者质量意识和技能培训。 强化旅游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开展旅行社、餐饮、住宿、交通、景区景点、礼 品店等各环节旅游从业人员培训。 全省范围内培养 100 名质量和标准化创新领军人才、1000 名质量和标准化管理实务专家、 10000 名质量改进技术工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专栏	主要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专栏 4 实施 质量 治理 效能 提升 工程	1. 开展放心消费行动	围绕世界一流“三张牌”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加强认证检测机构监管，整治认证检测乱象。深入开展民生计量专项行动，加强眼镜配制场所、电子计价秤、“民用三表”、能源计量器具的计量监管。在食品、药品、疫苗、新能源汽车等产品领域，旅游、餐饮、外卖、网络购物等服务领域，商场、农贸市场等重点消费场所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培育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街区，让消费者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诚信便捷消费环境，消费者投诉办结率达到 95%以上。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2. 推进质量监管智能化	开展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重点场所和重点产品率先实现质量追溯全程监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风险预警系统建设等工程，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善“云智溯”管理平台。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5 批次/千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监管率达到 100%。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建设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预警大数据系统平台，强化对区域、企业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能力，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监管率和严重隐患治理率达到 100%。健全完善疫苗监管制度和电子追溯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全省统一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平台，加快实现各环节、跨部门数字资源整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主要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专栏 4 实施 质量 治理 效能 提升 工程	3. 扩大云南 品牌影响力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打造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质量城市和园区标杆。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健全云南“绿色食品牌”品牌目录管理制度，累计培育农产品品牌 500 个，新认证登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3000 个以上。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持续开展“云南老字号”“绿色餐饮”“绿色饭店”“绿色商场”创建和认定工作，拥有“老字号”单位（品牌）127 个。	省商务厅负责
		深入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依托地理标志等品牌资源创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培育区域优质品牌，打造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0 个。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4. 健全质量 激励制度	持续开展“10 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等评选，累计评选云南省“10 大名品”150 个和绿色食品“10 强企业”50 家、“20 佳创新企业”100 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2 个以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16 个以上。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遴选工业企业质量标杆 30 个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5. 完善质量 监测体系	探索建立质量强省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开展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测评、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分析、服务质量监测及质量状况分析研究，省政府质量工作公众满意度总体评价力争超过 75。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专栏	主要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专栏 5 实施 质量 基础 设施 强化 工程	1.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	<p>加快构建质量、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有机融合，省、市、县高效协同，适应万亿级千亿级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新需求的现代化质量基础设施体系。</p> <p>推动在合金铝、稀贵金属新材料、节能减排、种质资源、中药材等主打产业领域、主要产业集聚区规划筹建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p>	<p>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级、各有关部门配合</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2.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体系能力	<p>借力国家和国内先进地区的优势检验检测及科研资源，依托云南现有检验检测机构合作共建分院（中心、站、所），推动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质量基础设施的瓶颈问题，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支撑产业转移承接的能力。</p> <p>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330 项，省级最高计量标准 136 项，建设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10 家。对标先进优化升级标准体系，制定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地方标准 300 项，培育先进适用团体标准 50 项。</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级、各有关部门配合</p>
		<p>推进乡村振兴、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业国家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开展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 2 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示范 3 家，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10 家。</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3. 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	<p>有机融合质量、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资源，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加快完成云南省综合技术检验检测基地建设并投入使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3 家以上，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试点 5 家以上。</p>	<p>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级、各有关部门配合</p>
	4.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国际合作	<p>推动建设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国际合作标准化研究中心，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质量管理、标准化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深度参与南亚东南亚质量基础设施的国际治理与合作共建，创建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国际共享试点，增强质量、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辐射能力，促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p>	<p>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